

焦作市林长办公室文件

焦林长办〔2022〕6号

焦作市林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焦作市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焦作市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 年焦作市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》(厅文〔2021〕25号)、《河南省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》(豫林长办〔2022〕6号)和《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(焦办文〔2021〕21号)等确定的目标任务,特制定 2022 年焦作市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要求,围绕锚定“两个确保”奋斗目标、实施“十大战略”,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草湿等生态资源责任。按照坚持“党政同责、分级负责,生态优先、保护为主,人民至上、生态惠民,问题导向、因林施策,改革创新、支撑引领,依法治林、考核奖惩”的原则,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,推动林长制全面落地见效,让山有人管、林有人造、树有人护、责有人担,为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,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筑牢生态屏障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(一) 压实林长责任

1. 全面落实各级林长责任

(1) 编制林长责任区域林草湿等生态资源清单、问题清单、工作提示单,用好重大问题督办函,实行清单化、台账化管理,确保林长知责明责、履职尽责。

牵头单位: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

（2）结合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林长督导分区及联系点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

2.健全林长履职运行机制

（3）进一步明确林长履职方式、方法，积极推动林长巡林、督查等工作；通过林长会议、发布总林长令等，安排部署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、各级林长协助单位

（4）科学设置市、县、乡、村林长公示牌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牵头单位：市级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长协助单位

（二）健全林长体系

1.完善林长体系

（5）继续完善林长制组织等体系，加快设立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林长体系，实现林长责任体系全域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，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

（6）结合实际设立民间林长，凝聚全社会保护发展林草湿等生态资源合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2.建立健全“林长+”机制

（7）推进“林长+警长”“林长+检察长”“林长+法院院长”等工作机制落实，形成保护林草湿等生态资源合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中级法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（8）健全“林长+科技特派员+网格管理员+护林员”等“林长+”机制，实现全链条无缝对接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（三）夯实工作基础

1.健全完善制度体系

（9）推进林长制配套制度建设，落实好林长会议、信息公开、部门协作、工作督查、考核等制度，确保林长制工作规范高效运行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

2.加快设立专职机构

（10）落实《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》和省第1号总林长令要求，加快设立林长制工作专职机构，加强专职工作力量配备，协调当地财政保障工作经费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

（11）切实找准林长办公室定位，充分发挥组织、沟通、协调、督查督办等作用，及时向同级林长请示汇报工作，当好林长参谋助手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

3.构建林长制网格化体系

（12）推进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网格化管理，创新机制、措施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实现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有人担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（13）构建林长制服务平台，做实“一林一策”“一林一技”“一林一档”“一林一员”“一林一警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

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4.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

（14）推进乡镇林长制工作办公室设置与乡镇林业工作站融合，强化乡镇林业工作站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（15）加强护林员培训和精细化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5.推进林长制信息化建设

（16）统筹全市林长制信息化指挥系统建设，构建省、市、县三级平台，与已建、在建林业信息化系统融合，形成良好运行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，市林业局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及林业主管部门

（四）深化改革示范

（17）坚持示范引领，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财政部印发的《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全面推行林长制示范市、示范县创建方案。以市、县为单位，遴选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基础好、示范作用强的地方，打造高标准的林长制改革示范样板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

（五）加强督查考核

1. 出台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办法

（18）充分发挥林长制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和督查督办的“利剑”作用，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、保护发展目标如期实现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

2. 加强保护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督查

（19）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聚焦重大国家战略实施，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，对照森林覆盖率、森林蓄积量、草地综合植被盖度、沙化土地治理面积、湿地保护率等约束性指标，组织开展重点工作任务督查，切实解决中央环保督察，“绿盾行动”等中央部门督察检查、科学绿化、森林资源问题整改、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后保护管理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、森林防火、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、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报批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瓶颈、堵点、短板和突出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

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

3.发挥部门协同合力

（20）充分发挥林长制成员单位作用，促进政策支持、公共服务、基础建设等有效衔接，形成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解决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突出问题的合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

（六）强化引导培训

1.加大宣传力度

（21）充分利用媒体开展林长制宣传活动，及时发布林长制工作信息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、支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良好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2.开展分级培训

（22）通过现场观摩会、线上线下培训等形式，由市、县组织开展培训。把全面推行林长制内容纳入林业系统各类培训内容，提升各级林长制工作机构、林业系统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长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

办公室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强化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行林长制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靠前抓，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、共同发力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格局，确保本年度全市林长制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抓好考核评价

落实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，按年度、任期量化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，压实各级党委、政府责任，完成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目标。

（三）发挥林长办公室作用

配齐配强林长制专职力量，切实找准林长办公室定位，充分发挥组织、沟通、协调、督查督办等作用，及时向同级林长请示汇报工作，与同级部门沟通协调，对下级林长督促指导，用好定期调度通报、重点工作督办等手段，调动林长制成员单位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各负其责，形成全力，推动林长制工作做实。

报：市第一总林长、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、林长

焦作市林长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
